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 (二)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我校纪委聘请党风廉政建设特邀顾问暂行办法	1
◎中国政法大学招标领导小组招标议事规则	4
◎当前高校行业不正之风根源和治理初探.....	7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中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问题研究	15
◎试论领导干部从政道德	29
◎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党的作风建设	39
◎严格责任制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46
◎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工作，促进廉政勤政建设	50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对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新要求	57
◎加强能力建设努力做好行政监察工作	64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课题	68
◎纪检监察机关要努力提高六种能力.....	85
◎规范权力运作强化权力制衡	91
◎如何避免办案中的人情干扰	9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97
◎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 条例》行为的处理规定	114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119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120
◎中纪委关于重申和建立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 实施办法	125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 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32
◎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	137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及申诉规则.....	138
◎中国政法大学防火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142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报到注册实施办法	150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试行).....	152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分办法	161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64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76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	189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192

◎ 我校纪委聘请党风廉政建设特邀顾问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素质和工作水平，适应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邀顾问是校纪委根据工作需要，在校内各单位、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中聘请、本人又自愿应聘的在政策和法律方面具有特长的人员。

第三条 特邀顾问的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思想，与时俱进，开拓进取；

(二)热心纪检监察顾问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宽广的法律知识与纪检监察工作相关专业知识，以及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

(三)实事求是，公正廉洁，联系群众；

(四)身体健康。

第四条 特邀顾问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模范的准确地执行党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决定、命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对纪检监察部门起草的文件、做出的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指导纪检监察部门办理违法

违纪案件；

(三)反映、转递广大教职员对校内各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申诉；

(四)反映学校师生员工对纪检监察机关建设和执法情况的意见和要求；

(五)办理纪检监察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特邀顾问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

(三)了解所反映和转递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事件的办理情况；

(四)获得有关的书刊、资料；

(五)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特邀顾问的义务：

(一)调查研究，实事求是；

(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三)遵守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制度，保守秘密。

第七条 聘请特邀顾问，要征得被聘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经学校纪委审核并报经校党委批准后，颁发证书，公布于众。

第八条 特邀顾问的聘任期限每届三年；聘任期满后，因工作需要，并征得本人同意，可以续聘。

第九条 特邀顾问不脱离原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等由原单位负责。在其参加纪检监察部门安排的工作时，由校纪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条 校纪委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特邀顾问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组织特邀顾问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阅读文件；

(二)定期或不定期走访特邀顾问或召开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及时了解、反映他们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做好联络和服务的工作；

(三)建立与特邀顾问所在单位的联系，及时通报特邀顾问参与指导纪检监察工作的情况，取得他们对特邀顾问工作的支持。

第十一条 对忠于职守、成绩突出的特邀顾问予以表彰，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打击报复特邀顾问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学校组织人事等部门按照国家法律和党

纪政纪的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犯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特邀顾问应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政法大学招标领导小组招标议事规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招标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招标领导小组是学校招标工作的业务主管机关，主持全校的招标工作。招标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招标领导小组的全面工作，主持招标领导小组会议。

第三条 招标领导小组负责主持学校的招标大会。在招标大会进行期间，由招标领导小组负责成立本次招标大会的评标委员会，并决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但评标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相关的校领导担任。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会议是招标决策的最高权力机关，决定投标各方最终的中标者及相关事项。

第五条 招标领导小组招标议事范围。

(一)学校采购单位或总价值在 5 万元以上的设

备；

(二)学校基本建设项目；

(三)学校装修校舍、更换旧设备，其单项费用或总费用达5万元以上者；

(四)学校更换教学、办公、科研用品用具，其单项费用或总费用达5万元以上者；

(五)学校采购大宗生活用品的，如煤、粮、油等物品，价值总计达5万元以上者；

(六)校内各单位使用自用基金购买物品、对外经济活动标的达5万元以上者；

(七)招标领导小组认为应进行招标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对招标的项目，先由校内主管部门向招标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申请书须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批核准。由学校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书、招标公告等文件应在招标七日前在报纸或校园网及校内公告栏(窗)等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招标的文件应于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三日内呈送招标领导小组各成员，并向其征求意见。

第八条 开标时应将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在招标大会上由招标领导小组检查其密封的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议标时均享同等的权利，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会议决定中标的结果时，可采用招标议标等形式。具体采用何种方法，由评标会议依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又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评标会议内容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招标纪律。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招标。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由招标领导小组在招标大会上宣布招标评审结果。

第十四条 中标人确定后，由学校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招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02 年月起施行。

◎ 当前高校行业不正之风根源和治理初探

前不久，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同志在河北廊坊考察工作时，就新时期应如何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纪检监察工作做向深入发表了重要讲话，其中着重阐述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在纪检监察三项工作格局中的重要地位，指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对这一问题有明确的认识，并在工作实际中努力予以实践。今年，国务院纠风办继几年来纠正教育行业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以后，又将在教育全行业推行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以纠正包括高校在内的教育全行业的不正之风列为了重点工作。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行业纠风工作的高度重视，说明了教育行业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高校作为我国培养高级专业人才的摇篮，其行业风气的好坏，不仅会影响到学校声誉的好坏，还将直接影响到我们培养出的人才是否具有德才兼备的良好素质。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高校行业不正之风渐呈多发趋势，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本文拟就此问题做简

单剖析，希望可以对问题的解决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高校产生行业不正之风的原因

1、教育系统经费来源的多样性，为不正之风的产生提供了滋生的“土壤”。受市场经济的影响，近几年，国家逐渐将高校的拨款由全额拨款改为差额拨款，为了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各高校争相从经费来源方面想出了种种应对办法，如吸收社会捐款、提高学费、兴办各种培训班等等。这种教学经费来源的多渠道、多方位趋势，客观上使学校与社会的交往日益频繁，而这种学校参与外界的经济往来过程，本身就增加了各种不正之风产生的可能性。

2、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方式滞后，是高校产生不正之风的制度根源。由于计划经济的影响，目前我国高校教育系统的管理还长期停留在计划经济时代，财务、监督等相关约束机制和制度并没有适应市场经济的规律及时加以调整，甚至许多相关规定和制度还存在很大程度上的空白。如对校办企业缺乏相应的管理和监管措施，使之收费随意性较大；招生、考试等工作方面，管理体制和机制则明显落后于现代教育制度对高校的要求。这些问题的存在，加之个人和小团体利益的驱动，就为不正之

风的产生提供了可乘之机。

3、中国长期的封建传统和思想意识的影响根深蒂固，加之西方各种政治、文化思潮的冲击，是高校行业不正之风产生的深刻社会历史根源。封建主义的官本位意识和利己主义、享乐主义的资产阶级人生观，使行业不正之风的的存在具有客观必然性。优质教育资源 and 高等教育资源的紧缺和广大学生、家长需求的矛盾使一些人乘机以各种方式谋取非法经济利益，大搞“权钱交易”。同时，当前社会流行的“文凭”热，也促使高校一些干部违规办学，倒卖文凭，严重影响了高校的行业风气。

4、不同程度地忽视思想工作，是高校产生行业不正之风的直接原因。随着市场经济大潮的涌动，经济意识在包括高校行业在内的全社会日益得到了人们的重视，而对于思想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教育则逐渐被人们所漠视。为了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为了促进学校学术名声的增强，只重业绩而忽视党务工作，尤其是思想工作，在相当一部分高校中已经成为了一种现实。由于平时的教育和提醒不够，使得学术人员只重视埋头搞研究，后勤人员则一味想着如何创收，他们为了达到这些目的，有时则会不择手段，或打政策的“擦边球”，想方

设法创造出更好的成绩和业绩。久而久之，要在遵守道德的法律的前提下做好工作的概念在一些人心中简单化了，成绩和经济利益成了他们追求的唯一目标，这就为不正之风的产生和蔓延制造了机会。

(二)如何纠正高校行业的不正之风

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必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总原则，把行风建设作为业务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与业务工作一起布置、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使业务工作的全过程中都能充分体现行风建设的内容和要求。为此，首先要加强领导，使纠风工作得到组织上强有力的保障。近几年，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在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和纠风工作中，积极推行“一把手”责任制，并要求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按照这一精神的要求，各高校都必须建立起以党政一把手为主要责任人，以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同时，为保证纠风工作各项措施的实施，还要以文件的形式制定

和下发《责任追究制》，规定相应的责任处罚措施，如规定出现不正之风，首先要追究校领导的责任，对下属单位出现的不正之风，除追究当事人和发生问题单位领导的责任外，上级分管部门的领导要负领导责任等。只有通过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才能对各级领导产生真正的约束作用，促使他们真正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一项硬性任务来抓。

二、教育为本，立足防范

行风问题的好坏，说到底人的思想水平和思想觉悟如何的问题，因此，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努力提高党员、干部、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显得尤为重要。首先要建立经常的学习制度，通过定期学习，使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及时掌握国家有关的大政方针，尤其是在廉洁自律和行业风气方面的重要精神，做到时时自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其次是要通过正反两方面的教育，尤其是通过组织学习和观看重大反腐败案例，并结合身边的工作实际，发动大家展开讨论，树立其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加深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问题的认识和警惕。再次是建立健全各项提醒制度，对可能发生问题的环节、有发生问题动向的党员干部，党委和纪委要适时提醒，提高其思想

觉悟，以求防患于未然。

三、以建为主，建章立制，创建高校良好的风气

制度的约束具有客观性和可操作性，最能摒弃人为因素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因此，加强制度建设，针对容易滋生不正之风的薄弱环节，是纠正不正之风的治本措施。高校行风建设主要应从收费、招生、考试、文凭发放、和学风这五个环节抓起。

1、制定合理的收费制度，规范高校的收费行为

首先，要统一收费项目，明确收费标准，严格执行省定项目和标准，严禁巧立名目，自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其次，健全财会制度，统一收费票据，加强收费管理，认真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实行规范管理。三是建立健全收费公开制度，高校应把“教育收费一览表”和“学校代办费一览表”在学校的醒目处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公开，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

2、严格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要根据新的高校招生形势，研究制定和推广网上招生的各项规定，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做到对招生工作的时时监督；要制定定向生、特长生的招生标准，严格其入学条件，坚决堵塞招生工作中

的漏洞；要成立校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按照“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和“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工作思路，对招生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3. 纠正和制止假学历、假学位不正之风的蔓延

一是要加强对学历、文凭发放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加强监督，严格把关；二是严格规范学历文凭发放、学位授予的程序，严格把握条件；三是印章使用要严格使用程序，从源头上堵住假证书的发放和流失的渠道。

4. 健全考试相关制度

要健全考试出题制度和试卷管理制度，同时应健全考试监督制度，严肃考试招生纪律，决不纵容考试舞弊现象的发生。

5. 建章立制，从制度上堵住学术不正之风的蔓延

要规范科研立项、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审批程序，发挥专家委员会的咨询、考察、审批、评审、监督作用，防止“暗箱操作”，杜绝学术论文的抄袭、剽窃、虚假炒作等不正之风。

四、坚持纠建并举，使纠正不正之风工作取得实效

1. 通过各类会议形式及校务公开栏，广泛宣传